招标编号：KSRCBJC202502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书

（第二次）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声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昆山农商银行科创债发行项目的主承销服务采购进行招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享有解释权。参加投标单位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参与本产品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根据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昆山农商银行科创债发行项目的主承销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招标编号：KSRCBJC2025025

2、招标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

3、招标内容：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科创债发行项目的主承销服务采购

4、项目实施地点：昆山

5、发放标书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16日

6、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0月08日17：00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寄（送）至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以我行收到日戳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7、开标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招标人联系方式：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1510室集中采购中心

邮编：215301

集中采购中心联系人：陈雷

联系电话：0512-57371715

项目联系人：高海英

联系电话：0512-57157591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及服务要求

## 1、项目概述：

本行2025年拟发行不超过5亿元科创债，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是选择为昆山农商银行科创债发行的主承销商服务。服务机构在收到昆山农商银行提供符合要求各项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协助制作债券所需发行材料、协助昆山农商银行进行债券材料上报审批、债券销售以及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 2、服务要求：

1、方案设计服务：

1.1详细了解和分析昆山农商银行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对昆山农商银行资产业务和负债管理需求提出建议，并与昆山农商银行共同确定工作实施计划时间表。

1.2根据昆山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息偿付方式、程序等，制作本期债券的具体方案。

2、综合协调服务：

2.1熟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流程，代表昆山农商银行督促、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各自工作。

2.2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推进申报工作，汇总所有中介机构的尽调需求并形成全面的尽调清单提供给昆山农商银行；指导并协助昆山农商银行提供和准备相关材料。

3、材料制作服务：

3.1优质高效的完成上报材料的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申报材料。

3.2组织各中介机构完成上报材料的制作，并对各中机构的材料进行把关。

3.3汇总全套上报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排版、打印、装订等相关工作，代表昆山农商银行将材料上报至监管机构。

4、监管沟通服务：

4.1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对昆山农商银行申报发行给出专业建议。

4.2在昆山农商银行申报材料上报后，与监管机构沟通协调，加快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进度。

5、路演发行服务：

5.1分析并建议合适的时间窗口，降低债券发行成本。

5.2充分询价，与昆山农商银行共同确定合理的利率区间。

5.3充分整合客户资源，有效推介债券认购。

6、后续跟踪服务：

6.1督促昆山农商银行以及相关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6.2包括但不限于：（1）指导我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结算登记中心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包括债券收益、利息支付等；（2）指导我行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债券发行情况；（3）指导我行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监管要求报送债项资金使用情况；（4）提示、告知一切关于我行该债项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5）督促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其它监管机构所要求信息。

6.3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提供技术指导以及监管沟通等跟踪服务。

7、考核或验收方案：

追踪债券发行前、发行后的工作以及发行结果，对此次债项主承销商服务团队、态度、效率及质量进行整体评估。

## 三、其他说明

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中标单位的中标方案，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便达到实际采购需求，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所有服务实施前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3、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4、投标单位应对所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发生重大服务缺陷或拒不更正视为违约。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6、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招标人将提前告知中标单位，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7、中标单位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8、专项说明：

8.1其他要求：

8.1.1工作团队：工作团队中应保证至少两人拥有金融债相关工作经验。

8.1.2工作态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员，确保随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发问题。

8.1.3工作效率：配合其它中介机构优质、高效的完成材料制作。

8.1.4工作质量：保证上报材料的质量，不得由于材料的编写问题延缓审批进度。

8.2本项目承销费包括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其中销售佣金占本项目承销费的50%。银行类联席承销商的选择，在不增加承销费的情况下，由招标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一、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采购而进行的招标。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昆山农商银行；

2、“投标人”系指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3、“设备（系统）”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向招标人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的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则该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构成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无效的投标文件”系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未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4）在投标文件截止期后送达或是通过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7）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指定接收人。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注册资本要求不少于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具有良好的技术力量、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

2、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投标人需提供对本次招标的授权函原件；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和技术实力，能够按时提交招标人要求的交付件，并能够及时地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优质服务；

5、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违法、违约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6、投标人不得联合第三方共同投标，否则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招标进行分包、转包；

7、对标的物中包含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出具第三方授权书（包括产品、服务功能和价格），招标人保留对该第三方资格认定及与其直接签署合同的权利。

8、符合条件需报名的供应商，可在昆山农商银行采购管理平台(https://zbcgzx.ksrcb.com:30018/)上完成注册。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五）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信息

□有投标保证金 █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户名：昆山农商银行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3052252018224116010001

开户行名称：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行号：314305206650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通过我行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及时将回执单电子档发招标人邮箱，以便招标人审核，招标人邮箱：[zbcgzx@ksrcb.com](mailto:zbcgzx@ksrcb.com)，并将该转账凭证单独密封后寄（送）至集中采购中心；

（2）投标保证金需以投标人名义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或个人账户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和名称。

（4）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到位或未足额缴纳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均自动取消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3、投标保证金的扣划

投标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予以投标保证金的扣划，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发生随意撤回、撤销投标行为的；

（2）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人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情况属实的；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如有需要要求中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入其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转入其履约保证金账户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书面申明。

（2）投标人未中标，招标人按照“资金从哪里来，原样回那里去”的原则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六）履约保证金

1、项目履约保证金信息

□有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接到中标通知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行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1）履约保证金需以投标人名义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或个人账户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和名称。

3、履约保证金的扣划

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行为时，应扣划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结项后满足退还标准且资料齐全；

（2）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及咨询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有任何询问，请与昆山农商银行本次招标联系人联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是否限价招标

□ 是 最高限价 （元） █ 否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至项目结束

2、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祥路259号3号楼

3、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或远程实施

（三）合同款的支付条件、时间和支付方式

债券簿记发行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全款支付。

（四）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标方法：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报价）【30分】＋技术评分（现场）【70分】。

2、评标标准：

（1）商务评分（报价）计算规则【30分】：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为准，按均值偏离度规则计算。均值偏离度规则是以所有有效报价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分；报价比基准价每高1%，扣0.5分

（2）技术评分（现场）【70分】，标准及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承销商评标标准**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主承销商综合实力** | 1、金融债券项目承销相关经验（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4年度境内非政策性金融债券实际承销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承销金融债券只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1）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300（含）只以上的，得10分；  （2）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200（含）-300（不含）只内的，得8.5分；  （3）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100（含）-200（不含）只内的，得7分；  （4）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50（含）-100（不含）只内的，得5.5分；  （5）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50（不含）只以下，得4分；  无相关经验不得分。 | 提供WIND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券商类承销商，供应商有合并情况的，取合并前数量大的机构成销量），加盖公章。 |
| 2、区域经营能力（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4年度江苏省内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份额进行评分：以各供应商提供的承销份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10分，之后按1分递减，有相关经验最低为1分。未提供资料的得0分。 | 提供项目明细清单，加盖公章 |
| **二、金融债券销售经验、发行支持及保障能力** | 1、金融债券销售经验（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债券发行窗口、发行利率的分析报告进行评分：（0分<一般≦4分；4分<良好≦7分；7分<优秀≦10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无分析报告的得0分。 | 提供分析报告，加盖公章 |
| 2、发行支持及保障能力（5分） | 供应商2022-2024年度以本公司或集团资金认购发行人的金融债券，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金额：   1. 3亿元（含）人民币以上，得5分； 2. 2亿元（含）至3亿元，得4分 3. 1亿元（含）至2亿元，得3分； 4. 0.5亿元（含）至1亿元，得2分； 5. 0亿元至0.5亿元，得1分；   （6）0亿元，得0分； | 提供项目明细及金额（以簿记结果为准），且供应商承诺为本公司或集团资金，加盖公章 |
| **三、发行窗口期分析** | 债券发行窗口期选择和利率分析（10分） | 根据供应商分析债券发行窗口、发行利率的分析报告进行评分：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析报告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分析报告，加盖公章 |
| **四、项目执行方案** | 1、项目方案设计的完整和合理性、执行效率（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发行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执行效率等进行评分：   1. 发行方案设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执行效率高、服务时间安排高效的：15分<得分≦20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2. 发行方案设计针对性一般、清晰详实程度和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时间安排一般的：8分<得分≦15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3. 发行方案设计相对不详实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服务时间安排低效的：0分<得分≦8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4. 无任何方案的得0分。 | 提供项目方案，加盖公章 |
| 2、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本项目团队实力较强，人员经验丰富：3.5分<得分≦5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2）项目团队实力一般，人员经验一般：2分<得分≦3.5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3）项目团队实力较弱，人员经验较弱：0分<得分≦2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 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 满分 | 70分 |  |  |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第四部分附件12

（六）其他说明

无。

## 三、投标文件说明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系统）或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情况。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列文件：

1、投标书（附件1）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该格式不允许作任何修改。

2、投标人情况简介（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附件3）。

4、身份证明文件（附件4）

5、投标价格一览表（附件5，须另装，详见“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应包括投标报价、维护承诺、其他重要补充事项等内容。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附件6）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7）

8、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8）

9、项目需求、商务及其它条款响应表（附件9）

10、综合评审要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附件10）

11、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附件11）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格式要求制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该格式不允许作任何修改。

12、其他

1）投标方实施其它银行此产品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定单；

2）投标人自愿提供的其他全部文件；

3）优惠条款的说明等。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档，正副本及电子档均不含报价单，另装一份密封投标报价单和一份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报价单与保证金回执分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档”、“报价单”、“保证金回执单”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报价单须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正本封面上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3、投标文件须标注页码，封面后的第一页为标书的目录，整本标书须标注统一的页码，成功案例合同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4、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报价单和电子档、保证金回执单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报价单、电子档、回执单）招标编号、投标产品名称及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投标价格表及其它各种承诺均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的签字、日期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此次招标采用：本行评标专家组进行现场开标、评标。

（二）评标因素

1、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项目分类对每一个投标条件进行比较。对其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投标价格；

2）投标方整体实力及成功案例总数；

3）投标方技术方案、成功案例分析及产品特制设计；

4）投标方技术实力（研发人员、售后服务能力）；

5）投标方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6）投标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提供设备（系统）和技术支持，其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明显的偏离或保留；

4、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等候质疑。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澄清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评标工作

1、招标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招标人内独立进行；

3、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为中标者；

4、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进行疑问咨询的权力；

5、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6、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

## 六、中标与签署合同

（一）定标原则

招标人不承诺向投标方披露招标过程中任何细节，包括中标或落标原因。

（二）中标通知

1.定标后，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

2.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发出落标通知；

3.中标通知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三）签订合同

1、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之前，双方需对合同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

2、招标人对有关内容有权作出必要的细化和补充，但有关细化和补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投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签定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书，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供相关文件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单一份。

二、投标人同意如下：

1．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投标人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投标人同意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三、投标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投标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情况简介

1.名称和概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邮编：

传真／电话：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2．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3．业绩或服务的情况

年至今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本次投标或服务在国内金融行业的应用情况（如有的话）：

4.年至今投标人是否受到过监管机关的处罚？是否有重大涉诉法律纠纷？如有，请列明原因及相关情况。

5.所属集团（如有的话）：

6.其它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参与本产品的实施人员情况等）

附件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理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4：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5：《投标价格一览表》

**投标价格一览表**

1、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项目名称：

3、本项目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4、付款方式：债券簿记发行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全款支付。

5、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请列明）

**备注：**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及供应商为项目实施而支付的交通、食宿、通讯、税费等全部费用，昆山农商银行不再另外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本表内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项目费用总额之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昆山农商银行科创债发行项目的主承销服务采购”（项目编号：KSRCBJC2025025 ）的采购活动进行招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需额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不限，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8：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如招标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入围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附件9：项目需求、商务及其它条款响应表

**项目需求、商务及其它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项目要求、商务或其它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未完全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综合评审要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综合评审要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部分中评标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点提供相关**评审证明材料及方案**，并在下表中标明评审证明材料、方案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方便评委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承销商评标标准** | | | | **页码**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主承销商综合实力** | 1、金融债券项目承销相关经验（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4年度境内非政策性金融债券实际承销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承销金融债券只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1）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300（含）只以上的，得10分；  （2）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200（含）-300（不含）只内的，得8.5分；  （3）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100（含）-200（不含）只内的，得7分；  （4）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50（含）-100（不含）只内的，得5.5分；  （5）金融债券承销只数在50（不含）只以下，得4分；  无相关经验不得分。 | 提供WIND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券商类承销商，供应商有合并情况的，取合并前数量大的机构成销量），加盖公章。 | P\_页 |
| 2、区域经营能力（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4年度江苏省内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份额进行评分：以各供应商提供的承销份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10分，之后按1分递减，有相关经验最低为1分。未提供资料的得0分。 | 提供项目明细清单，加盖公章 | P\_页 |
| **二、金融债券销售经验、发行支持及保障能力** | 1、金融债券销售经验（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债券发行窗口、发行利率的分析报告进行评分：（0分<一般≦4分；4分<良好≦7分；7分<优秀≦10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无分析报告的得0分。 | 提供分析报告，加盖公章 | P\_页 |
| 2、发行支持及保障能力（5分） | 供应商2022-2024年度以本公司或集团资金认购发行人的金融债券，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金额：   1. 3亿元（含）人民币以上，得5分； 2. 2亿元（含）至3亿元，得4分 3. 1亿元（含）至2亿元，得3分； 4. 0.5亿元（含）至1亿元，得2分； 5. 0亿元至0.5亿元，得1分；   （6）0亿元，得0分； | 提供项目明细及金额（以簿记结果为准），且供应商承诺为本公司或集团资金，加盖公章 | P\_页 |
| **三、发行窗口期分析** | 债券发行窗口期选择和利率分析（10分） | 根据供应商分析债券发行窗口、发行利率的分析报告进行评分：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析报告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分析报告，加盖公章 | P\_页 |
| **四、项目执行方案** | 1、项目方案设计的完整和合理性、执行效率（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发行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执行效率等进行评分：   1. 发行方案设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执行效率高、服务时间安排高效的：15分<得分≦20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2. 发行方案设计针对性一般、清晰详实程度和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时间安排一般的：8分<得分≦15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3. 发行方案设计相对不详实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服务时间安排低效的：0分<得分≦8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4. 无任何方案的得0分。 | 提供项目方案，加盖公章 | P\_页 |
| 2、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本项目团队实力较强，人员经验丰富：3.5分<得分≦5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2）项目团队实力一般，人员经验一般：2分<得分≦3.5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3）项目团队实力较弱，人员经验较弱：0分<得分≦2分，得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 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P\_页 |
| 满分 | 70分 |  |  |  |

附件11：《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行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2、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本公司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4、本公司决不为贵行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

5、若本公司发现贵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行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行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作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同意贵行解除相关合同，由此造成贵行的损失概由本公司完全承担并赔偿。

（3）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

**【】**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

**关于**

**【】金融债券**

**之**

**承销协议**

**目 录**

[第1条. 定义 1](#_Toc190266147)

[第2条.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委任 5](#_Toc190266148)

[第3条. 发行和托管 5](#_Toc190266149)

[第4条. 承销责任 6](#_Toc190266150)

[第5条. 先决条件 7](#_Toc190266151)

[第6条. 募集款项的划付 9](#_Toc190266152)

[第7条.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9](#_Toc190266153)

[第8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10](#_Toc190266154)

[第9条. 陈述和保证 11](#_Toc190266155)

[第10条. 发行人的义务 16](#_Toc190266156)

[第11条. 主承销商的义务 17](#_Toc190266157)

[第12条. 税款 17](#_Toc190266158)

[第13条. 违约责任 18](#_Toc190266159)

[第14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8](#_Toc190266160)

[第15条. 通知及送达 19](#_Toc190266161)

[第16条. 终止 20](#_Toc190266162)

[第17条. 保密 21](#_Toc190266163)

[第18条. 利益冲突 22](#_Toc190266164)

[第19条. 反商业贿赂 23](#_Toc190266165)

[第20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24](#_Toc190266166)

[第21条. 其他约定 24](#_Toc190266167)

[附件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格式 29](#_Toc190266168)

[附件二：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 30](#_Toc190266169)

[附件三：债券发行要素确认函 33](#_Toc190266170)

**本《承销协议》于2025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签署。**

发行人：【】（简称“发行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牵头主承销商：【】（简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席主承销商：【】（简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2. 主承销商系依法登记成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具有金融债券承销等资格。
3. 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同意接受发行人委托，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债券。
4.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 |
| **“发行人”** | 指 | 【】。 |
| **“本次债券”** | 指 |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
| **“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
|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
| **“主承销商”** | 指 |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 |
| **“承销商”或“承销团成员”** | 指 |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
| **“承销商联合体”** | 指 | 承销商、其实际控制人、承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自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
| **“承销团其他成员”** | 指 | 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承销商。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团协议”** | 指 |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
| **“承销费用”** | 指 | 作为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期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承销团支付的一笔列于本协议第7.1款的费用。 |
| **“登记托管费”** | 指 | 就本期债券的托管事宜应支付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等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手续费。 |
| **“兑付手续费”** | 指 | 就本期债券项下的利息及本金的兑付应支付给代为办理兑付手续机构的手续费。 |
| **“发行公告”**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发行文件”** | 指 | 在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
|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发行人收款账户”** | 指 |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
| **“公告日”** | 指 | 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缴款日**” | 指 |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不含）后的第2个工作日，即主承销商将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的最晚日期。 |
| **“主管机关”**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募集款项”** | 指 |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项（根据上下文确定）。 |
| **“余额包销”** | 指 |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本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全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指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  **“日”或“天”** | 指  指 | 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日历日。 |
| **“获得发行批准”** | 指 | 根据法律和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本期债券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豁免、决议、注册、备案、承诺函、支持函、确认函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均已经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所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其已取得该等文件的必要的证据。 |

* 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委任
   1. 发行人委任【】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按本协议规定全面负责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工作。【】接受此委任。
   2. 发行人委任【】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接受此委任。
   3. 发行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相同或类似的角色。
   4. 发行人同意并授权，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工作。主承销商负责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
2. 发行和托管
   1.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均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发行总额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期债券。发行人应不迟于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内容与格式将发行人书面指定的发行人收款账户通知发至主承销商。上述发行人收款账户通知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3. 簿记管理人负责管理、操作簿记建档程序。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区间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原则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附件二：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附件三：《债券发行要素确认函》）。簿记管理人根据发行利率最终确定配售结果。
   4.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缴款日前按相关规定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等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5.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其他相关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登记托管费由发行人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支付。
   6. 本条约定若与中国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3. 承销责任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同意并确认，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即：如果出现认购不足和/或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承担本期债券余额包销责任对应的募集款项。
   2. 承销团成员之间的任何有关承销责任分担约定，均不影响主承销商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承担本期债券余额包销责任所对应的募集款项。

若本期债券认购不足或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作为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任一品种向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余额包销责任比例为【】%。【】的余额包销责任各自独立，各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本次债券各主承销商的实际承销份额根据各主承销商的实际销售情况决定。

* 1.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基准利率），主承销商有权就有关发行时间和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所涉及的债券利率和期限等条款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并根据双方届时一致书面同意的方案进行调整。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此确认：
     + 1. 在【】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向发行人划付了本期债券募集款项且发行人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款项，同时各主承销商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了承销费用发票之后，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第4条项下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履行完毕，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1. 先决条件
   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承销团的承销责任，以下列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并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始终得到满足为前提：
      1. 发行人已获得发行批准，并且该等批准未被撤销；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债券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募集款项的划付、承销费用的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二）及《债券发行要素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
      3. 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标准及行业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4. 发行人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该信用评级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评级机构没有调低该信用级别；
      5. 发行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6.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各类信息，且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发行人未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发行人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实质性义务。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含误导性内容，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8. 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利率、准备金率、准备金利率、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等方面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相关证券交易市场暂停或限制一般债券或发行人债券的交易（如适用）；或者（2）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或国内商业银行服务因故实质性中断，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
      9. 在主承销商或其代表对发行人进行的适当、合理的验证中，未发现可能使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无法进行的重大不利情势。
      10. 本次债券已经通过主承销商立项及内部控制程序，且内部审批通过的金额不小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2.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确认，本协议第6.2款所约定的【】向发行人的划款义务，以第5.1款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期债券缴款日前始终得到满足为前提。
   3.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商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承销债券的义务，发行人应努力争取使本条先决条件得以实现。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如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经主承销商通知发行人，双方在协商后可以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

（1） 以恰当的天数和方式，延长实现该先决条件的期限；或

（2） 全部或部分放弃该先决条件。

* 1. 如果本条先决条件未能如期实现且双方未按照本条作出决定，主承销商共同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1. 募集款项的划付
   1. 【】应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安排一个银行账户（“募集款项账户”），并且通过该募集款项账户办理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收付。
   2. 主承销商应不迟于本期债券缴款日的当日15:00，将其获配金额及按本协议约定应承担本期债券余额包销责任对应的募集款项（若有），足额划至募集款项账户。“获配金额”是指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确认的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申购成功后应予缴纳的认购金额。
   3. 在发行人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等托管机构签订了托管协议，并向主承销商提供托管协议副本的前提下，【】应不迟于本期债券缴款日（若分期发行，则为当期债券缴款日）17:00将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若分期发行，则为当期募集款项）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收款账户将在付款通知书中另行约定。
   4. 发行人应在收到各期募集款项当日向主承销商提供当期债券募集款项到位的到账确认书及验资报告（如涉及）。
2.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1. 承销费用
      * 1. 作为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本期债券的承销服务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发行人应付牵头主承销商的牵头费用为【】万人民币；销售佣金总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实际承销份额的【】%计算。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按照单次发行规模的比例向主承销商分次支付。
        2. 发行直接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直接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印刷、装订申报材料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评级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公关、差旅费用、法定的信息公开披露费用、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仪式、路演推介及宣传费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上市年费、付息及兑付手续费、制作与披露年度报告及付息和兑付通知所产生的费用、验资费（如有）、答谢会费用等。
   2. 承销费用支付
      * 1. 发行人在全额收到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足额划付承销费用：

【】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 + - 1. 【】应当在收到发行人足额划付的承销费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开具以发行人为抬头，金额等于本期债券承销费用总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付款人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收款人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1. 付息和本金兑付
   1. 在本期债券经批准在有关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2. 发行人应根据其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3. 如发行人到期无力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应于还本付息到期日前30日通知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承销团成员对发行人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陈述和保证
   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首日：
      * 1.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具备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或签章人已获授权，不存在任何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条件的情况；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托管协议自其签署日期起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4.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发行人适用的任何法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6.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或约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或约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或约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7.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或其顾问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进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发行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主承销商即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披露；
        8.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9. 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政府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10.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不涉及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11. 目前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当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当日，除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适当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12. 任何债券持有人不会因持有该债券而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持有和转让其债券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3. 发行人确认，发行文件符合中国法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文件所载的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是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后，基于合理的假设而作出，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日之前，如果发行人发现其本身或外部发生了导致前述确认不再准确的任何重大变化，发行人应将该等变化尽快告知主承销商，并与主承销商一起对发行文件进行适当修改，以使经修改后的发行文件在本期债券交易流通日当日，符合中国法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治理商业贿赂、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
        15. 本期债券募集所得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变更的用途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可能违反所适用的法律等有关规定的用途；
   2. 本期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后，发行人持续向主承销商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当出现发行人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或对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设置可能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或兑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时，发行人保证及时书面告知主承销商；
        2. 当出现可能会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政府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时，发行人保证及时书面告知主承销商；
        3.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当出现涉及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保证及时书面告知主承销商；
        4. 发行人保证按中国现行法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保证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当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出现实质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保证及时书面告知主承销商；
        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不会因持有该债券而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持有和转让其债券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治理商业贿赂、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
        7. 本期债券募集所得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用途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可能违反所适用的法律等有关规定的用途；
   3.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首日：
      *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金融机构；
        2. 其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 其具备承销本期债券的资格，并已采取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代表主承销商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5. 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主承销商适用的任何法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主承销商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6. 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主承销商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主承销商为一方或主承销商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或约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或约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或约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7. 主承销商代表承销团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提供的并明确表示用于发行文件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8. 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本条约定的陈述和保证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下述因素影响：①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完成；②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对另一方的事务展开的调查，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知悉或获悉的任何该等事务的情况；或③本协议因任何事件或事项终止，但另一方正式发出特定弃权书或免除责任书的情况除外。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首日止，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本条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重复做出且持续有效。
3. 发行人的义务
   1. 发行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报送法律规定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
   2. 发行人应在接到主管机关对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发行人在接到主管机关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期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3. 在本期债券完成兑付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4. 发行人应当接受并配合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在本期债券完成兑付前，发行人如果发生或知悉任何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交易流通、付息和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文件（如有）。
   5. 发行人应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本期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止，未经与主承销商事先达成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散发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或向其他无关人员泄露发行文件的内容或对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可能造成影响的任何信息。
   6.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向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7. 发行人承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承销费用。
4. 主承销商的义务
   1. 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募集期间，应持续维护其已经取得的承销金融债券的相关资格。
   2. 以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3. 为发行人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协助发行人充分了解金融债券有关法律制度和市场管理政策，以及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4. 主承销商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销本期债券。
   5. 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债券交易场所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
   6. 负责组织本期发行的承销团成员共同完成承销义务，并有义务监督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活动。
   7. 主承销商有义务向发行人提供本期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
   8. 主承销商有义务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债券期限、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等有关事项，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意见。
   9.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准备相关文件和材料，开展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并协助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进行交流沟通、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10. 主承销商应按照其行业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向发行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并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机关书面报告本期债券当期承销情况。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承销责任。
5. 税款

本协议各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的所得税依据付息时相关的法律办理。

1.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按时划付有关款项，违约方应按照未划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此之外，前述收款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主承销商中的违约方将无权参与分配本期债券的管理费，主承销商中的非违约方将获得本期债券的全部管理费。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合称“关联人士”）履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义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如果有关本期债券、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文件、公告及其他任何信息披露中包含有或被指包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对由此给承销商、承销商联合体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供充分有效的赔偿。
   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责任以及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一方或双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或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3. 通知及送达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除非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

**发行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牵头主承销商：【】**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联席主承销商：【】**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适当送达发生变化的一方。
  2. 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分别按下列日期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由专人递送，为该专人递交之日；
       2.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或

1. 终止
   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2. 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完毕而终止。
   2. 尽管有前款约定，但如果在本期债券缴款日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任何事由或变化，对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或国际的政治、经济、军事、产业、财政、货币、市场条件、任何货币或交易结算系统发生变化，或债券交易发生延期履行、暂停履行或重大限制，或中国境内债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发生严重中断，或发生可能导致前述变化的事件，对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对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生其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之条件的。
   3. 如果主管机关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取消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或者根据监管要求暂停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且未能在暂停之日起6个月内取消暂停状态的，主承销商有权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4. 如果主承销商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则由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发出终止通知。
   5. 本协议终止后：
2. 除本协议第13条（违约责任）、本款、第17条（保密）、第18条（利益冲突）、第19条（适用法律和管辖权）、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己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
3. 如本协议系非因主承销商过错而终止，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支付与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且符合此等承销服务行业惯例而由主承销商实际产生的必要及合理的费用、开支和支出。
4. 双方应根据主管机关要求处理后续事宜。
5. 若本期债券提前终止发行，则发行人应将投资者支付的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如有）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主承销商负责配合发行人拟定和实施退款安排。
6. 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的、根据本协议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发行人应足额及时向有关各方支付；如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垫付了任何根据本协议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则发行人应在主承销商要求的时限内对主承销商给予足额补偿。
7. 保密
   1. 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本协议及其条款，以及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关联人士或咨询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士或咨询顾问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3.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4. 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6. 接收方应法律规定之要求披露；或
   7.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主承销商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或发行完成满两年终止。

* 1.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建议（包括任何意见或报告），或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之间与承销工作有关的任何交流，应仅能由发行人所使用，未经主承销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发行人所聘请的专业顾问除外，但该等顾问不得依赖该等建议或交流行事）。
  2. 双方如另行签有保密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 利益冲突
   1. 发行人确认，在承销商联合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自营交易和经纪活动）的情况下，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承销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的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
   2. 发行人确认，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承销商从事以下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利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则承销商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发行人同意豁免承销商联合体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承销商联合体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
2. （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3. 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
   1. 主承销商确保：

（1）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以及

（2） 主承销商不会将发行人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1. 反商业贿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主承销商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3.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4.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5.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6. 任何出于不正当目的提供的借款或贷款往来；
   7.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8.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9.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0.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1. 双方声明：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主承销商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主承销商行为，与主承销商无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明确了解主承销商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主承销商主张责任。
   12. 本约定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承销商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2.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
   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友好协商解决。
   3.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南京的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 其他约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及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必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4. 除非事先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且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而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如适用）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
   5. 本协议构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取代以前有关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任何意向或协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以就本协议之事项签订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或视为构成各方之间的代理、合伙或合营关系。
   7. 本协议正本一式10份，各签署方各执1份，其余正本由【】保存并按照主管机关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本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各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 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在将来相关业务推介活动及宣传材料中合理展示发行人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主承销商承诺对发行人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展示不得侵犯发行人对其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享有的任何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签署页）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作为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签署页）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作为主承销商，并作为承销团的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签署页）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作为主承销商，并作为承销团的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格式

**【】金融债券**

**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

根据本公司与贵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的《【】金融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贵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定义见承销协议）的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将本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划至我公司下列账户：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承销协议约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通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

**【】金融债券**

**利率区间确认函**

鉴于：

1、发行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和主承销商签订了《【】金融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

2、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因此，于【●】年【●】月【●】日，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同意本期债券【】年期品种发行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年期品种发行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

为避免疑问，“本期债券”是指募集说明书所述的“【】金融债券”，也即发行人【】年【】月【】日召开的【】通过的总额【】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本确认函一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金融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签字盖章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签字盖章页

【各主承销商】（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三：债券发行要素确认函

**【】金融债券发行要素确认函**

经发行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于【●】年【●】月【●】日就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确认如下：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其他：【●】

**【注：请根据项目需要增加有关内容】**

为避免疑问，“本期债券”是指募集说明书所述的“【】金融债券”，也即发行人【】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亿元人民币【】年【】金融债券【的第●期】。

本确认函一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加盖各方公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债券【第●期】发行要素确认函》签字盖章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债券【第●期】发行要素确认函》签字盖章页

【各主承销商】（公章或合同专用章）